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环函〔2020〕582号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 第448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现就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提出的关于科学管理黄河湿地候鸟栖息地的建议的提案，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一是坚决打赢“碧水保卫战”，保障良好水生态环境。按照“控源截污、生态修复、末端治理”全流域系统治理思路，大力实施“碧水行动”，通过强化不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入黄排水沟综合治理、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取缔封堵入河湖沟工业企业直排口等水污染防治工作，有效促进我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碧水保卫战取得阶段性成效。2017-2019年黄河干流水质连续三年保持“II类进II类出”，2019年，黄河流域宁夏段15个国控断面优良比例为80.0%。2020年1-6月，黄河流域宁夏段15个国控断面优良比例达到86.7%，沙湖水质由劣V类改善到III类，渝河、葫芦河、清水河由劣V类改善到IV类及以上水质，13条重点入黄排水沟入黄口全部达到IV类水质标准，其中6条水质改善明显，达到III类及以上水质。

二是科学谋划“十四五”水专项规划，推动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将积极科学谋划“十四五”水专项规划，突出黄河流域特色，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结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要求，进一步着力解决水生态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积极推动水生态环境持续有效改善。

三是认真履行部门职责，积极配合林草等部门，做好黄河湿地候鸟栖息地的保护和监管等工作，确保黄河湿地候鸟栖息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候鸟生存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0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联系人：刘娜 <0951>5160801）

抄送：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7月24日印发
